

关于举办江苏大学第四届化学、药学知识与实验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加强本科生的专业实验操作技能与综合设计能力，拓宽创新型及高素质人才的培养渠道，学校决定举办江苏大学本科第四届化学、药学知识与实验技能竞赛，现将竞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及要求

参赛对象：全校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，包括留学生。

二、竞赛形式和内容

竞赛形式：竞赛分两阶段进行，初赛为笔试，决赛为实验操作竞赛。

1. 药学知识与实验技能理论笔试（初赛）

题型全部为选择题（共 80 题）。考察范围主要是化学、药学的基本知识，包括无机、有机、分析、微生物与生化、药化、药分、药理的基本理论及实验操作等，其中化学与药学各约占 50%，笔试时间 1.5 小时。

留学生另行出题，按选拔比例进入决赛。

2. 药学实验技能操作竞赛（决赛）

32 人进入决赛，独立实验（1 人 1 组）。考察范围为合成、分析、药理、实验安全等的通用技术和操作。

要求：选手按照试卷给定的实验过程和要求，进行实验，获得相应结果。评委综合实验表现及实验结果进行评分。

三、报名时间

各班班长组织本班学生报名，将参赛学生名单报所到学院教务秘书处，以学院为单位集中报名，汇总表见附件。

请各学院教务秘书于2021年11月1日前将报名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 maqin@ujs.edu.cn，纸质版报名表交到药学院教学秘书处（药学院1311办公室）。

四、竞赛时间

竞赛初赛时间定于2021年11月7日（周日）14:00-15:30举行，具体考试地点、考场名单将在2021年11月3日前在教务处网站公布（<http://jwc.ujs.edu.cn/>），请报名参赛学生及时查看。（留学生初赛时间、地点另定）

竞赛决赛定于2021年11月14日（周日）下午13:30-17:30举行，实验时间4小时，地点：药学院实验楼一楼。进入决赛的学生，请提前10分钟候场，13:20在药学楼门口集体照相。

五、竞赛组织工作

本次竞赛由教务处主办，药学院承办；教务处负责宣传等工作，药学院负责竞赛组织、试卷的命题与印刷、阅卷、评奖等工作。各相关学院负责学生的报名工作。

六、评奖办法

本赛参赛选手总成绩由初赛和决赛成绩加权平均后构成（初赛成绩占40%，决赛成绩占60%），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评出一等奖5名、二等奖10名、三等奖17名，颁发获奖证书，并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获奖名单。

七、竞赛奖励

1. 获奖的同学可按学校教务处相关规定，申请获得创新学分和相应绩点。
2. 选拔优胜者进行强化训练并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化学、药学知识与实验技能竞赛。

八、其他相关事项

初赛联系人：药学楼1311办公室 马亲老师（18344715060）。

决赛联系人：药学院2217中心实验室 傅海珍老师（18021216058）。

竞赛报名表汇总处：药学楼1311办公室 马亲老师（18344715060）。

附件：江苏大学第四届化学、药学知识与实验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1年10月21日